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23075093 號函所為復核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載明：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230566052 號及同年 12 月 2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23075093 號函……撤銷。」惟其前業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2 月 13 日就上開 112 年 12 月 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23056605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提出異議，申請復核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2 月 2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23075093 號函（下稱 112 年 12 月 25 日函）復維持原處分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2 月 25 日函所為復核決定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 …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三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執行平面廣告監控，於 112 年 10 月 3 日查得訴願人之上分公司（地址：臺中市西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市招：○○專賣店）於騎樓牆柱設置廣告燈箱，其上刊載「○○」（衛署藥製字第 XXXXXX 號）藥品之廣告內容載有：「……衛福部官方文獻……抗發炎……免疫調節……神經保護作用……抗氧化……抗病毒……前列腺癌輔助治療……保護肝臟……抗癌……」等詞句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並佐以產品外包裝照片，涉有違反藥事法情事。臺中

市政府衛生局乃函請該分公司陳述意見，經依該分公司 112 年 10 月 27 日陳述意見書查認系爭廣告之實際刊登者為訴願人，因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乃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發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12 年 11 月 20 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廣告核准即擅自製作刊登系爭廣告，違反藥事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係 2 年內第 2 次違規（第 1 次為 112 年 9 月 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23039942 號裁處書），乃依同法第 92 條第 4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藥事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54 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2 年 12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，申請復核，經原處分機關重行審核後，以 112 年 12 月 25 日函復維持原處分。該函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13 年 1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11 日補充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書未記載訴願之事實、理由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3 年 3 月 12 日北市法訴三字 113608145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13 年 3 月 14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  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

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